职权类别: 行政奖励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 环节	责任事项	承办 科室	法定 时限	承诺 时限	
1	对统计人员或集体给予奖励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》(国务院令453号)第三十一条: "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、各部门、各企业事业组织,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,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,定期评比,给予奖励:(一)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、统计方法等方面,做出重要贡献的;(二)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,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、及时性方面,做出显著成绩的;(三)在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,有所创新,取得重要成绩的;(四)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,取得显著效果的;(五)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,进行统计科学研究,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,做出重要贡献的;(六)坚持实事求是,依法办事,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,表现突出的;(七)揭发、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。奖励分为:通令嘉奖、记功、记大功、晋级、升职、授予荣誉称号,并可以发给奖品、奖金。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。"		1. 决定责任: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,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,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;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、省政府审批;实施前对社会公示。	办公室			
				2. 审核责任: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;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;必要时,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;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;提出初审意见。			10日	
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:按程序研究决定;拟定表彰文件,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。			30日	
			表彰	4. 表彰责任: 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 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,并报有关部门备案。			10日	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受理地	也点:黄河大道。	- 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六楼	服务电话: 0391-8184162					
投诉机构:派驻统计局纪检组				投诉电话: 0391-8184163				